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②-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报告日处于建仓过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职年限, 说明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②-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报告日处于建仓过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职年限, 说明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②-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报告日处于建仓过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职年限, 说明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1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2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3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1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4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6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7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8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49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4.4.50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报告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②-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报告日处于建仓过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